



南诏
史料辑要与校按

南诏史探·第三辑之一

廖德广 编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南诏史探”第三辑之一

南诏史料辑要与校按

廖德广 编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诏史料辑要与校按 / 廖德广编著. -- 昆明 :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16.10

(南诏史探. 第三辑)

ISBN 978-7-5367-7229-8

I . ①南… II . ①廖… III . ①南诏—民族历史—史料—研究 IV . ①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2043 号

责任编辑: 奚寿鼎

装帧设计: 袁薪木

南诏史料辑要与校按

廖德广 编著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 邮编: 650032)

邮 箱: ynbook@vip.163.com

开 本: 787mm × 1194mm 1/16

字 数: 400 千

印 张: 22.5

印 数: 1~1500

版次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制 版: 昆明蓝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昆明深彩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367-7229-8 定价: 60.00 元

序

大理大学文学院教授 薛祖军

记得几年前的一次师生聚会交谈中，廖德广老师跟我们几个同学说，他正在做一个有关南诏大理国及元代大理总管历史史料方面的辑录整理汇编工作，希望为南诏大理国等地方民族历史研究尽点微薄之力，为研究南诏大理国的学者提供一套方便查阅和引证的文献资料。我们听了都很兴奋，希望廖老师能尽快完成此项工作，造福桑梓，服务好地方的民族文化和历史研究。廖老师还说等书稿成刊时，希望我给此书写个序言。我当时就很惶恐，觉得自己虽然喜好云南的民族历史与文化，但学识浅薄，不足以为老师的宏篇大作作序。然而，廖老师却说我是一个学历史的学生，而且对云南历史有兴趣，况且我们师生有缘，希望我不要推辞。师命不可违，只好勉为其难，在认真拜读老师的书稿后，写出自己心里的感言。

廖德广老师此次的书稿是“南诏史探”第三辑，该辑共分4本：《南诏史料辑要与校按》《南诏野史选最与校按》《南诏史探选题与专论》《南诏野史新编与校按》。丛书以递进的层次对南诏国、大理国及元代大理段氏总管及云南古代历史的相关文献、史料做了进一步的考据和校正。这是廖德广老师将自己潜心研究云南古代的南诏国、大理国和元代大理总管等段历史过程中所遇到的相关文史资料进行了辑录、考证与汇编，也是茫茫文献史料瀚海里的精英撷取。该书的出版发行，将是研究南诏国、大理国及元代大理段氏总管的所有史学工作者和兴趣爱好者的幸事，亦是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大好事，将为喜欢南诏大理国历史和元代大理段氏总管史的学者、读者打开一扇阅读该段历史可信史料的窗口。

在《南诏史料辑要与校按》书稿中，作者开宗明义讲述了编撰“南诏史料辑要”的目的：“就是想把‘南诏国’‘大理国’‘段总管’的原始史料，及散存于唐、宋、元、明等正史，及其他重要史著中编撰的基础史料，尽可能‘一网打尽’，以便于倾心致情于阅读、研究‘南诏国’‘大理国’‘段总管’等云南古代历史的人们，只须此卷在手，就不用花费时间、金钱与精力去四处搜寻。”作者阐言：“之所以进行力所能及的‘校按’，是因为：不论《南诏德化碑》《石城约盟碑》《段世（明）

与傅友德书》等几件‘南诏国’‘大理国’‘段氏总管’的，以及《蛮书》《云南买马记》《大理行记》《总兵官征南将军檄示大理守土段信苴世》等若干唐、宋、元、明的原始史料，还是新、旧《唐书》《宋史》《元史》《明史》等正史，及《资治通鉴》等中的基础史料，都有一些前辈、同仁没有发现的错误，以及一些当时就没有写明白，或古今文字差异、社会背景不同、相关知识缺乏等而读不明白，于是不得不有意或无意予以回避的问题。”作者以为：“不论原始史料，还是正史中的基础史料中，都有一些‘错误’及‘不清’的问题，而历史地名、古代官职、历史人物等，今人往往不知，如无专业词典，很难弄清，故有必要作些校按。”“对史料中的讹误进行考订而作的‘校’，及主要针对古官职、古地名、古史迹、古礼制等，如非历史专业及有相关工具书的阅者，是不易弄清的，为方便理解有关内容计所作的解释性的‘按’，均写于有关文、词、句、段后的括号内。不论‘校’和‘按’，如有必要再作些阐释的，在文后撰‘校按说明’。至于史料中的错别字，不常见的繁体字、异体字、通假字等，只以字后括号作注，不予说明。因如有疑义而欲考证，只须查字典、词典等工具书即可办到。”正是基于以上的考量，所以廖德广老师用“背景简介”“史料原文”“辑要简言”“校按说明”“注”等性质的阐述内容一一揭示给读者，用心可鉴。由此打开了一扇洞悉史料来源、史料背景和史实究竟的窗口，让人一目了然，茅塞顿开，省去诸多困惑与不解，对史料的正确理解与运用有莫大帮助与启迪，可谓详集慎考、辨误释疑，这是该书最大的亮点所在。

在《南诏野史选最与校按》书稿中，作者阐明：“‘南诏野史选最’，即选择《南诏野史》书系中，以及虽以其他称名，但性质同为研究“‘南诏’（即‘南王’，包含‘南诏国’‘大理国’‘段总管’为主体的“云南地方故国君王”）历史的史籍中，最具代表性的六份文献，以饷倾心致情于“南诏”历史的阅读者和研究者。所选定的6份“选最”文献是：1.宋朝张道宗撰《纪古滇说集》，是于“咸淳元年（公元1265年）集”的最早系统追溯当时‘滇’（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地域上‘南诏’（南王）历史的文献。2.元朝赵顺撰《焚古通纪浅述》，是《南诏野史》书系之前，最原始而重要的用‘白文’写成的《焚古通记》（又称《焚古通玄峰年运志》）的演绎之书的幸存本。3.明朝杨慎于嘉靖二十一年（公元1542年）撰《滇载记》，是历来被史家、学者参考辑按最多的一份重要文献，因依‘白文’本《焚古通记》再创作而成。4.明朝嘉靖二十九年（公元1550年），云南昆明人倪格撰《南诏蒙段野史》，是最先以‘南诏’及‘野史’词汇命名，从而开《南诏野史》抄写、整理、校正、增订、印刷，而形成众多《南诏野史》版本书系先河的首创之作。5.明朝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

云南马龙人阮元声著，清朝道光十一年（公元1831年）浪穹（今洱源）人王崧校正、编纂的《南诏野史》，是《南诏野史》书系中“最足征信”（云南经科状元袁嘉谷评语）的版本。6.清朝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年），胡蔚《增订南诏野史》，是《南诏野史》书系中‘流传最广’（云南经科状元袁嘉谷评语）的版本。此为《南诏野史》书系中的‘三最’，是云南‘南诏’（南王），即南诏历代、南诏国、大理国、段总管及明、清时期的短暂涉王历史研究的三个代表性成果。”在所辑书稿里，廖老师仍然用“德广校”“德广校补”“德广按”以及校按说明性阐述将所辑的6份珍贵史料一一展示给读者，并花较大精力和心血将自己的考释和研究心得罗列文中，让读者可以一目了然，鉴伪存真，由此打开了一扇洞悉史料背景和真伪的窗口，对云南珍贵史料的正确运用有莫大的帮助。

在《南诏史探选题与专论》中，作者先对南诏国史中18个存疑的，诸如“将奴逡自哀牢避难至蒙舍川”“乐尽求遂妻以女，举国逊之”“九征毁絙、夷城，建铁柱于滇池以勒功”“立庙祀晋右将军王羲之为圣人”“时傍母，归义女，妻阁逻凤”、“令清平官郑回撰《德化碑》，唐流寓御史杜光庭书”等记述中的问题一一作了考证和回答；又对大理国史中8个存疑的，诸如“思平即位，天福丁酉二年也”、段明“为君不振”而“段氏中绝”“南方诸蛮马，皆出大理国”、“帝叔思良争位，废帝为僧”等中的问题一一作了考证与释疑；最后对大理段氏总管史上存疑的“元跨革囊”、段氏“世袭总管”的5次名实之变、“邑人陈玄子又立三洞玄说……以音教化”、至元八年“分大理三十七蛮部为南、北、中三路”“吾家住在雁门深，一片闲云到滇海”等6个问题做了考证与解读。在书稿里，作者由大量的史料和缜密的逻辑考证了南诏国、大理国时期及大理段氏总管时期的一些历史存疑问题，我们从中不难看到作者缜密的思维和深厚的历史功底。

在《南诏野史新编与校按》书稿中，作者表明：“在仍然以《南诏野史》‘南诏国’‘大理国’‘段氏总管’三段历史为主体的基础上，因有‘南诏历代’部分的基础，及受‘历代’理念的触动，特意将云南地域上‘南诏国’之前和‘段氏总管’及其后的‘古国’，都作了力所能及的探究。”认为“《南诏野史新编与校按》之所谓‘新编’，一是在原《南诏野史》各版本体例及内容基础上的再编辑，二是将原来没有使用的史料补进去。至于‘校按’，众所周知，历史研究，必须‘以史写史’，故往往要引用史料。然而，古代历史文献，即使是正史，虽为当时的大家、高手编撰，而且不为功利，非常认真。不过，由于某些主、客观原因，在撰写，尤其是传抄、印制中，都可能发生的错误，大体有7类：1.‘衍’，多出的字句。2.‘夺’，脱漏的字句。

3. ‘讹’，其它错误的字句。4. ‘误植’，文字、句子，乃至段落顺序的错误。5. 历史四要素中的事件、人物、时间、地点的某一或某几个方面的错误。6. 记述措词偏颇导致的错误。7. 众所周知，古代使用的是文言文，不仅用繁体字，而且不用标点符号。现代整理、印制的历史文献，都是标点的简化字版本。然而，不论断句标点不妥，还是不该用简化字而用了简化字的，都会使文意发生变化，甚至导致错误。有错而没有发现，知错而没能探求得正确结论，不能求得正确结论则应提醒但没有提醒，即使自己已经弄清楚正确答案而没予校订，那都仍将继续‘以错致错’。还有，由于某些主、客观因素，有的词、句，在撰写时就没有写明白；或在传抄、印制是有脱、讹；或由于今人缺乏古汉语、古人物、古事件、古地名、古官职、古习俗等知识，以及不懂其中有意无意夹杂的少数民族语或隐语，而读不明白。不明白，而不去弄明白，实在弄不明白则要提示而不予提示，弄明白了而不注释，那都仍将继续‘以不明白致不明白’。”正是基于以上考虑，作者“故而‘校’，即‘校正’，是作者发现、解决引用资料中的‘错误’与‘不明白’的指出与订正，是不致仍然‘以错致错’，‘以不明白致不明白’所必须的基础性工作。按，就是‘按语’，对‘错误’及‘不明白’之处的“‘校正’，如有对其依据、内容等必要作进一步说明的，则再予“按说”。从作者的相关表述里我们不难看出作者的拳拳之心与勘正历史史料的使命感。

廖德广老师是我中学时代的恩师，也是我平生最钦佩的老师之一，亦师亦友，相交数十载，常承面命，期盼殷殷，使我晚辈不至懈怠。让我最为钦佩的就是身为官员的他，居然为了自己的研究兴趣与使命感，而选择提前退休，从此潜心从事民族历史的研究和史料整理工作，至今已然著作等身，硕果累累，让我等晚辈为之钦服，并为自己有这样的恩师倍感欣慰和自豪。

以此书序，聊表心意。

前言

不论读史，还是研究历史，均以当时的原始史料，或虽经后代编辑，但仍基于第一手资料而不太失真的史、志等基础史料为好。故有“读史最好读史料”和“以史写史”之论。当然，立足于纪史的第一手原始史料、基础史料，也难免融入了撰写者与编辑者的理解与情感，但，那毕竟是历史上其个人乃至社会大多数人的理解与情感，对后世来说，仍属原始性、基础性历史范畴。至于后世论著，尤其是不基于历史事迹是否如此的撰者主观想表达的就是他自己的看法与情感，已属“理解”与“解释”的东西了。故已不是主要立足于人物、事件、时间、地点的“史实”，自然应以其对史实辨析、缘由分析、影响评介、历史价值、现实意义等“理解”与“解释”的正确、合理与否，来另当别论。

从史料而言，“南诏”国、“大理”国、“段总管”的“史实”第一手文献及其他文物，幸存、残存的寥若晨星。因为，明朝军队灭掉“梁、段二国”局势中的元朝在云南行使统治权力的代表梁王后，于明洪武十五年壬戌（1382年）二月二十三日“克大理”，“蓝玉将军性暴，胡海洋兄好杀，段氏出逃，免遭于害；城中，火势大发。”（《大理古佚书钞·三迤随笔·西征平大理纪略》）于是，内含“南诏”国、“大理”国“藏书楼”（国家图书馆）的“五华楼，被玉将许江武纵火，烧三昼夜，蒙段历代经史多藏楼中……从此蒙段史籍多中断。”（《大理古佚书钞·三迤随笔·蒙段四画师》）就由于明朝征云南的“傅（友德）、蓝（玉）、沐（英）三将军，临之以武，胥元之遗黎而荡涤之。不以为光复旧物，而以为手破天荒。在官之典籍，在野之简编，全付之一炬。”（《滇系·沐英传·师范按语》）共730多年（公元649年~公元1382年）的“南诏”国、“大理”国“段总管”的“蒙、段史籍”就随五华楼及大理都城的灰飞烟灭而毁于一旦。为消除“南诏”国、“大理”国、“段总管”悠久历史及灿烂文化的影响，连不易彻底破坏，能留存较为久远的碑刻，也早在元朝“建立云南诸路行中书省”时，“毁坏五百多通”。

好在客观沉积的“史迹”，短期内难以彻底毁灭；主观上，“南诏”国、“大理”国、

“段总管”等西南历史，正史中有列传等的记载，而其他相关文献也难免有所涉及，而自元朝起不乏明智而执着的抢救者，撰写了一些史著。但都分散、湮没在众多史籍里，要买齐，较难；要借全，也并非易事。

拙著“南诏史探”第一辑：《南诏德化碑探究》《南诏国史探究》；第二辑：《大理国王室探究》《彩云南文史探究》；是根据“南诏”国、“大理”国、“段总管”为主的西南古代历史资料，在木芹先生《南诏野史汇证》给出“蒙段世系相承事迹，多可据信”的基础上，进一步辑全史料，辨析错误，阐释不明，以企解决“史实不全”可能“以错致错”，和“以不明白致不明白”的问题，而进行的第一遍探究与梳理。

然而，“南诏”国、“大理”国、“段总管”为主的西南古代历史资料，一是仍然有所缺漏；二是史料散存于各有关正史及其他相关文献；三是包括正史的各史料，仍发现一些错误及记不明白或难以理解明白的记述。为了解决这一状况，让阅读者及研究者能有一个更好的史料基础，于是进行第二遍探究与梳理，这就是“南诏史探”第三辑，本辑分4册：《南诏史料辑要与校按》《南诏野史选最与校按》《南诏史探选题与专论》《南诏野史新编与校按》。这4册书名中的“南诏”，内涵与明朝倪辂编撰《南诏蒙段野史》的体例一样：主体包括唐代“南诏”国、宋代“大理”国及元代“段总管”3个历史时期，并前中后延。之所以撰写第三辑，是笔者自涉足“南诏”国历史研究起，十六年来切身感受的心愿。

该册为《南诏史料辑要与校按》。

编撰“南诏史料辑要”的目的，就是想把“南诏”国、“大理”国、“段总管”的原始史料及散存于唐、宋、元、明等正史，及其他重要史著中编撰的基础史料，尽可能“一网打尽”，以便于倾心致情于阅读、研究“南诏”国、“大理”国、“段总管”等西南古代历史的人们，只要此卷在手，就不用花费时间、金钱与精力去四处搜寻。

之所以进行力所能及的“校按”，是因为不论《南诏德化碑》《石城约盟碑》《段世（明）与傅友德书》等几件“南诏”国、“大理”国、“段氏总管”以及《蛮书》《云南买马记》《大理行记》《总兵官征南将军檄示大理守土段信苴世》等若干唐、宋、元、明的原始史料，还是新、旧《唐书》和《宋史》《元史》《明史》等正史，及《资治通鉴》等中的基础史料都有一些前辈、同人没有发现的错误，以及一些当时就没有写明白，或古今文字差异、社会背景不同、相关知识缺乏等而读不明白，于是不得不有意或无意予以回避的问题。比如，笔者就曾回避过《南诏野史·皮逻阁》中“开元二十七年，明矫叛，破剑川、浪穹、永昌。开元二十八年，王讨明矫，平之”

的记述，应是“明矫，叛”或是“明，矫叛”？那么，“明矫”或“明”是谁叛谁等相关问题。又如，就是众多学者已一再研究、校注的《南诏德化碑》中，也还有没被发现的讹误以及一些说不清、弄不明的问题。《南诏德化碑》是辑录研究较多的一份史料，笔者在撰写《南诏德化碑探究》时，也不知翻阅了多少遍，虽校订出一处错字，仍疏忽了两字三处。不论原始史料，还是正史中的基础史料中，都有一些“错误”及“不明白”的问题，而历史地名、古代官职、历史人物等，今人往往不知，如无专业词典，很难弄清，故有必要作些校按。

为了尽可能保持原貌，以便准确考正史料的内涵，书中引用的资料、碑刻等多保留繁体字。

读书的编纂是为所有阅读者及研究者计，还望有历史素养而不需“校按”者理解、体谅。

廖德广

2016年6月16日

目录

序 / 1

前 言 / 1

一 南诏国史料 / 1

1. 西洱河风土记 / 1

2. 大周河东州刺史王仁求碑 / 2

3. 唐朝皇帝下书 / 5

(1) 唐玄宗敕西南蛮大帅特进蒙归义及诸酋首领等书 / 5

(2) 唐玄宗又敕蒙归义书 / 8

附一 唐玄宗敕嵩州都督许齐物书

附二 唐玄宗敕剑南节度王昱二书

附三 唐玄宗敕吐蕃赞普三书

(3) 唐玄宗敕铎罗望书 / 13

(4) 唐玄宗敕安南首领归州刺史霁仁哲等书 / 13

(5) 唐玄宗授蒙皮逻阁官爵制 / 15

(6) 唐文宗敕南诏清平官书 / 15

4. 张柬之省罢姚州奏 / 17

5. 南诏德化碑 / 20

6. 蒙异牟寻遗韦皋帛书 / 31

7. 云南诏蒙异牟寻与中国誓文 / 33

8. 袁滋题赴云南册蒙异牟寻为南诏并开路置驿纪摩崖 / 34

9. 《蛮书》 / 35

云南界内程途第一 / 37

山川江源第二 / 41

六诏第三 / 46

名类第四 / 54

六賧第五 / 66

云南城镇第六 / 72

云南管内物产第七 / 87

蛮夷风俗第八 / 97

南蛮条教第九 / 100

南蛮疆界接连诸蕃夷国名第十 / 109

附录 / 114

(1) 唐朝册封“南诏”礼仪 / 114

(2) 南诏“侵掠”安南原委 / 115

(3) “南诏”祖源探析 / 116

(4) 云南诏蒙异牟寻与中国誓文 / 120

(5) 赵昌关于蒙异牟寻“三道遣”和使的奏状 / 120

(6) 樊绰借录贞元十年誓文及赵昌奏状之奏 / 121

10. 南诏国与剑南西州节度使往来书牒 / 122

(1) 路岩回云南牒 / 122

(2) 南诏国坦绰致牛丛书 / 125

(3) 牛丛致南诏国坦绰书 / 126

(4) 南诏国牒信致牛丛书 / 127

(5) 牛丛责南诏书 / 127

(6) 高骈牒云南诏国牒 / 127

11. 南诏录 / 129

12. 南诏国史图传 / 130

(1) 南诏图传·图卷 / 131

(2) 南诏图传·传卷 / 137

13. 《新唐书》(选辑) / 140

(1) 本纪(太宗 高宗 中宗 玄宗 德宗 文宗 武宗 宣宗 懿宗 僖宗) / 141

(2) 地理(地理六 地理七下) / 171

(3) 人物(徐坚 杨国忠 张延赏 韦皋 袁滋 杜元颖 李德裕 赵昌 高骈
牛丛) / 176

附录: “郭英义 崔宁 杨子琳乱”情 / 179

(4) 属国(突厥 吐蕃 南诏 牒) / 187

二 大理国史料 / 227

1. 大理国与三十七部石城约盟碑 / 227

2. 云南买马记 / 232

3. 大理国皇帝段和誉向南宋“乞修朝贡”奏 / 234

4. 北宋给大理国皇帝段和誉的封制 / 235

5. 大理国佛弟子议事布燮袁豆光敬造佛顶尊胜宝幢记 / 235

6. 段正兴造铜像铭文 / 237

7. 护法明公德运碑赞摩崖 / 239

8. 大理国张胜温拍诸圣容长卷（《张胜温画卷》） / 242

9. 兴宝寺德化铭并序 / 257

10. 大理国渊公塔碑铭并序 / 263

11. 忠节克明果行义帝墓志并序 / 266

12. 大理国故高姬墓铭并序 / 268

13. 故大理路杨氏躬节仁义道济大师墓碑铭并序 / 270

14. 《宋史》（选辑） / 271

（1）本纪（徽宗） / 272

（2）外国四（大理） / 273

（3）蛮夷四（黎州诸蛮） / 273

（4）食货下六（茶下） / 275

（5）食货下八（互市舶法） / 275

（6）兵十二（马政） / 275

15. 市马于大理国的其他资料（选辑） / 277

（1）《岭外代答》（节选） / 278

（2）《续资治通鉴》（节选） / 280

16. 三灵庙碑记 / 282

三 段总管史料 / 285

1. 世祖皇帝平云南碑 / 285

2. 大理路兴举学校记碑 / 287

3. 大胜寺修造记碑 / 289

4. 加封孔子圣诏碑 / 290

5. 大理行记 / 292
6. 马可波罗行记·重言哈刺章州 / 295
7. 白人风俗 / 297
8. 第十世总管段宝答梁王书 / 299
9. 大理崇圣寺碑铭并序及崇圣寺圣旨碑 / 299
10. 段信苴宝摩崖碑 / 302
11. 段宝降表 / 303
12. 《明实录》 / 304
13. 第十一世总管段明与明朝往来书敕 / 305
14. 〔明〕宋濂《元史》(选辑) / 311
 - (1) 本纪(宪宗蒙哥 世祖忽必烈 成宗铁木耳 武宗海山 仁宗阿育黎拔力八达 英宗颧德八剌 泰定帝也孙铁木耳 文宗阁帖睦尔 顺帝妥灌帖睦尔) / 312
 - (2) 兀良合台传 / 328
 - (3) 信苴日传 / 329
15. 重建阳派兴宝寺续置常住记 / 331
16. 元陋摩和甸相副墓碑 / 333
17. 大光明寺住持瑞崖长老智照灵塔铭并序 / 335

参考资料 / 339

后 语 / 342

一 南诏国史料

“南诏”国，曾两度是唐朝的羁縻属国，故《旧唐书》《新唐书》及其他史料的记载都相对较丰。现酌选重要的“南诏”国史料 13 份。

1. 西洱河风土记

“贞观中（具体为十九年），嵩州都督刘伯英上疏：‘松外（今四川盐源）诸蛮，虽暂降附，旋即又叛，请击之。西洱河、天竺道可通也。’居数岁（至贞观二十二年，即公元 648 年‘四月丁巳’），太宗以右武侯将军梁建方发蜀十二州兵进讨，酋帅双舍拒战，败走，杀获十余万，群蛮震骇，走保山谷。建方谕降七十余部，户十万九千。署首领蒙和为县令，余众感悦。西洱河蛮，亦曰河蛮，道郎州走三千里。建方遣奇兵自嵩州道千五百里掩之，其帅杨盛大骇，欲遁去，使者好语约降，乃遣首领十人纳款军门，建方振旅还。二十二年，西洱河大首领杨同外、东洱河大首领杨敛、松外首领蒙羽皆入朝，授官秩。”（《新唐书·列传第一百四十七下·南蛮下》）

唐代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就是梁建方因贞观二十二年进讨“松外诸蛮”，基于在西洱河地区的眼见、耳闻与收集的史料所作，为云南大学民族历史研究室编《云南史料丛刊》第 22 辑收录，《古籍中的大理》《南诏编年史稿》等均予辑录。

西洱河风土记 [唐] 梁建方

其西洱河，从嵩州西千五百里。其地有数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二三百户。无大君长，有数十姓，杨、李、赵、董为名家。各据山川，不相属。自云其先本汉人。有城郭村邑，弓矢矛鋌。言语虽小讹舛，大略与中夏同。有文字，颇解阴阳历数。自夜郎、滇池以西，皆云庄蹻之余种也。

其土有稻、麦、粟、豆，种、获与中夏同。而以十二月为岁首。菜则葱、韭、蒜、菁。

果则桃、梅、李、柰。有丝、麻、蚕织之事，出纈、绢、丝、布、麻，幅广七寸以下。染色有绯帛。早蚕以正月生、二月熟。畜有牛、马、猪、羊、鸡、犬。饭用簋持之，而啖羹用象杯，形若鸡彝。有船无车。

男子以毡皮为帔，女子纈布为裙衫，仍披毡皮之帔。头髻有发，一盘而成，形如髻，男女皆跣。

至于死丧哭泣，棺郭衾敛无不毕备。三年之内，穿地为坎，殓于舍侧，上作小屋，三年而后出而葬之，螽蚌封棺，令其耐湿。家富者杀马牛祭祀，亲戚毕会，皆贵牛酒助焉，多者至数百人。父母死皆衰布衣，不澡。远者至四五年，近者二三年，然后即吉。其被人杀者，丧主以麻结发而黑其面，衣裳不缉。唯服内不废婚嫁。

娶妻不避同姓。富室娶嫁，金银各数十两，马牛羊皆数十头，酒数十瓶。女之所贵金银，将徙亦称是。婿不迎亲，女至其家，亦有拜谒尊卑之礼。

其俗有盗窃、杀人、淫秽之事，酋长即立一长木，为击鼓警众，共会其下。强盗者，众共杀之；若贼家富强，但烧其屋，夺其田业而已，不至于死。穿窬盗者，九倍征赋。处女孀妻，淫佚不坐。有夫而淫，男女俱死。不跨有夫女子之衣。若奸淫之人，其族强者，输金银请和，妻则弃之。其两杀者死，家族即报复，力不能敌，则援其部落举兵相攻之。

《西洱河风土记》，记述了西洱河与唐“嵩州西千五百里”的方位与距离；“数十百部落”而“各据山川，不相属”，然“言语虽小讹舛，大略与中夏同。有文字，颇解阴阳历数”等社会状况；还有物产、器具以及服饰、丧葬、婚嫁和对“盗窃、杀人、淫秽之事”惩治等习俗，是西洱河地区一份难得的“风土”史料。

2. 大周河东州刺史王仁求碑

《大周河东州刺史王仁求碑》是一块“崇其封茔，设此铭表”的墓碑，大周国武则天圣历元年（公元698年）立于安宁市南20千米的小石庄村西葱蒙卧山东麓。红砂石质，高320厘米、宽116厘米。碑称：“大周故河东州刺史之碑”，额雕双龙及佛龕。由“成都閭丘均文”，王仁求的长子“王善宝自书”，34行，行51字。依《大理历代名碑》辑。